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信工”）、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嘉和”）等共同进行产业投资设立北京中科信工创新技术网络信息安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信工基金”或“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目前已与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共同正式签署了《合伙协议》，中科信工基金已完成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2022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进行产业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与专业机构

共同进行产业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产业投资基金调整相关事项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产业投资基金通知，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天津荣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曹莉萍拟退出产业投资基金，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减少投资额人民币 5.1 万元。同时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整体发展规划，拟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本次调整完成后，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天津荣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曹莉萍不再持有产业投资基金份额，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额由 105.1 万元减少为 100 万元，公司投资额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相应调整。

（三）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科信工系国科嘉和间接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同时在国科嘉和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并在国科信工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调整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协议签署等具体操作事宜。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相关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6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0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08058838

法定代表人：王戈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49%，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1%，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5%，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无

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国科嘉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19。

截至 2021 年末，国科嘉和总资产为 14,029.16 万元，净资产为 10,389.88 万元；2021 年国科嘉和总收入为 7,846.18 万元，净利润为 3,047.93 万元。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国科嘉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同时在国科嘉和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国科嘉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6 层 1 单元 602-04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LR449

法定代表人：陈洪武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中科信工创新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无

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国科信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47。

截至 2021 年末，国科信工总资产为 27.96 万元，净资产为-138.13 万元；2021 年国科信工总收入为 19.80 万元，净利润为-70.71 万元。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国科信工系国科嘉和间接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同时在国科信工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国科信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科信工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科信工创新技术网络信息安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7L36UF5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42 年 3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2385 房间（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鉴于前述调整，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变更，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后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95%	100	1.30%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5.1	1.00%	100	1.30%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19.04%	0	0.0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28.56%	3000	38.9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19.04%	4500	58.44%
天津荣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999	28.55%	0	0.00%
曹莉萍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	2.86%	0	0.00%
合计	/	/	10504.1	100.00%	7700	100.00%

五、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投资额后，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各方按照出资金额相应调整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增加投资额符合产业投资基金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借助资本市场优势与专业机构的经验、能力及优势资

源，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全面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和战略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竞争实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 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条款、行业发展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拟在中科信工基金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3、公司在本次参与投资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本次交易资金为自筹资金，且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相

关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审查，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后，各合伙人将按照出资额相应调整其投资的权益比例，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且公司本次增加投资额符合产业投资基金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是产业投资基金基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和优化股权比例考虑，公司本次增加投资额，有利于谋求更多的投资机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该事项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22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前公司与国科嘉和\国科信工未发生交易。

十、投资建议及授权

董事会同意调整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

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协议签署等具体操作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